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荣股份”或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问询函【2013】第101号《关于对长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文件审查意见的函》的要求对发行人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保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已假设，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本所及经办律师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5、本所及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公共机构、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对价调整的合理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下列文件:

(一)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

(二)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85%股份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三) 《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根据《重组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的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方案内容如下:

(一) 2013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若深圳市力群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上述2013年度的业绩承诺,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将按以下方案以现金方式对长荣股份进行补偿:

1、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times [2013年承诺净利润金额12,000万元-2013年实际实现净利润金额]/2013年承诺净利润金额12,000万元 \times 各交易对方原持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即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2.00%、35.70%、2.30%,下同)。

2、上述补偿款项在本次发行完成且力群股份201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由长荣股份在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直接扣除。

(二)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及交易对价调整

1、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若力群股份未能实现上述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将按以下方案以现金方式对长荣股份进行补偿:

(1) 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39,70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金额。

(2) 交易对方自长荣股份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六十日内付清补偿款。

(3) 长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解禁时

点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满三十六个月且长荣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

2、力群股份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交易对价调整

若力群股份超额完成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长荣股份将按力群股份在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额与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按不同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计算的合计数额比较，来确定对交易对方的交易价格的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 交易对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序号	年均复合增长率	交易对价调整的计算公式
1	小于7.50%	不进行调整
2	大于等于 7.50%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9.5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3	大于等于 10.00%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0.0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4	大于等于 12.50%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0.5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5	大于等于 15.00%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1.0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6	大于等于 17.50%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1.5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7	大于等于 20.00%	(2013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2.00×85%—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成交价格)×各交易对方原持有有力群股份的股权比例

注：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与 2013 年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净利润 1.2 亿元比较，可以推算出本次交易的市盈率约为 9.2 倍。上述表格中 9.50、10.00、10.50、11.00、11.50、12.00 的倍数确定，综合考虑了力群股份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相应的评估值得出，以实现交易标的对价的调整。

(2) 长荣股份自其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补偿款。

(3) 年均复合增长率的计算公式为： $2013\text{年力群股份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times [(1+\text{年均复合增长率}) + (1+\text{年均复合增长率})^2 + (1+\text{年均复合增长率})^3] = 2014\text{年度至}2016\text{年度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数额}$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上述交易对方向发行人的补偿安排较为严格，经充分考虑交易完成后力群股份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力群股份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度在实现承诺利润

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设计了关于对价调整的方案。

本次交易对价的调整，主要基于收益法下收益与评估值的对应关系。即当力群股份实现超额利润时，标的资产（指力群股份 85% 股份）评估值将相应提升，调整对价系在此评估值变化的基础上做出。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预估显示，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力群股份 2014 年至 2016 年的预测净利润及相应评估值情况如下：

项目	净利润（万元）			评估值(万元)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 注 1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评估情况	12,062	12,344	12,546	110,791	9.23
承诺情况	12,600	13,200	13,900	110,400 注 2	9.2

注 1：对应的动态市盈率=评估值/2013 年承诺净利润 12,000 万元。

注 2：承诺情况对应的评估值即按照本次交易价格 93,840 万元/85% 得到的力群股份 100% 股权的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对价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假设力群股份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按既定复合增长率增长，此后年度保持 2016 年水平不变，且其他条件和参数（包括净投资、折现率等）均保持不变，根据收益法估值模型，力群股份的估值匡算如下：

复合增长率	净利润（万元）			估值（万元）	估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	调整后对价	对价调整的动态市盈率（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7.5%	12,900.00	13,867.50	14,907.56	127,497.00	10.62	114,000.00	9.5
10%	13,200.00	14,520.00	15,972.00	134,764.00	11.23	120,000.00	10
12.5%	13,500.00	15,187.50	17,085.94	142,345.00	11.86	126,000.00	10.5
15%	13,800.00	15,870.00	18,250.50	150,246.00	12.52	132,000.00	11
17.5%	14,100.00	16,567.50	19,466.81	158,474.00	13.21	138,000.00	11.5
20%	14,400.00	17,280.00	20,736.00	167,036.00	13.92	144,000.00	12

注：根据对价调整方案的约定，复合增长率的首期以 2013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本表测算 2014 年净利润时假设 2013 年实现净利润为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 12,000 万元。

从上表可看出，标的资产调整后的对价低于交易对价调整条件触发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交易对价调整具有合理性。

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价调整方案设计合理，有利于发行人及力群股份的业绩提升，符合并购市场交易原则，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徐向红

胡博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丁新朝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3年10月24日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电话: 0755-83663333 传真: 0755-82075163

网址: <http://www.shengdian.com.cn> 邮编: 518028